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06006号

当事人：鼓楼区蜀聚川菜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106MACF7L198B
经营场所：南京市鼓楼区幕府西路17号22室
经营者：先良永

鼓楼区蜀聚川菜馆店（以下简称“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2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06053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现该案已审查终结，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18日16时、11月21日15时对你单位（南京市鼓楼区幕府西路17号星河广场二单元一楼）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在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时，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油烟排放不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鼓楼区蜀聚川菜馆店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2024年11月18日16时00分现场检查照片、2024年11月21日南京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 3、2024年11月25日南京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4、南京市鼓楼区餐饮服务企业现场检查记录表、鼓楼区蜀聚川菜馆店整改报告、江苏万园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星河广场物业服务中心证明（3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你单位油烟净化器不正常运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

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维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改正；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仟玖佰元整（¥59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伍仟玖佰元整（¥59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罚款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3日